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三本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紀念專號

第一分

目 錄

明人援韓與稷山大捷.....	李光濤
史記斠證卷四十七.....	王叔岷
史記斠證卷四十八.....	王叔岷
史記斠證卷四十九.....	王叔岷
金代的政治衝突.....	陶晉生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

中華民國臺北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三本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紀念專號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紀念專號

第四十三本

第一分

每冊定價新臺

\$50.00

不准翻印

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

印刷者 興臺印刷廠
臺北市安東街二一六號

代售處 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三本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周年紀念專號

第一分

目錄

明人援韓與稷山大捷.....	李光濤.....	1—14
史記斠證卷四十七.....	王叔岷.....	15—88
史記斠證卷四十八.....	王叔岷.....	89—110
史記斠證卷四十九.....	王叔岷.....	111—134
金代的政治衝突.....	陶晉生.....	135—161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

中華民國臺北

明人援韓與稷山大捷

李光濤

稷山大捷，由朝鮮倭禍言之，乃明人再度援韓第一功（倭禍凡二節，前者萬曆二十年曰「壬辰倭禍」，而後者萬曆二十五年是為「丁酉倭禍」）。而是役立功人物，又應以經理楊鎬為第一。使當時無楊鎬，則王京陷沒，亦只旦夕間之事而已。茲將其史事，姑分兩節記之：（一）楊鎬經理朝鮮，（二）稷山戰役。

第一節 楊鎬經理朝鮮

「經理朝鮮」一名稱，乃臨時因事設置之官，與所謂「經制」不同，不必細述。但此一職，尚有一原委，不可不記，如萬曆實錄（簡稱萬錄）二十五年二月乙亥條所書上段有曰：

大學士張位沈一貫奏陳經理朝鮮事宜，言：欲為自固之策，先擇要害適中處所，以立根基，使進可以戰，退可以守，始為萬全之計。莫若于開城平壤二處開府立臘，西接鴨綠，東援王京，鳥嶺，勢便則遣輕兵以趨利，不便則虎踞此處，以壓其邪心。練兵屯田，用漢法以教朝鮮之人，適商惠工，開利源以佐軍興之費，選賢用能，立長帥以分署朝鮮八道之事。開平既定，次第取慶尚忠清黃海等處，日逼月削，倭可立盡。既定此策，即當通登萊入遼之海路，從此轉餉以資軍興，渡軍以講水戰，使往來之人不疲于陸，且令二鎮聯絡可以相援，又可以通朝鮮之黃城島，踰釜山而窺對馬。此為長策，當急行者也。言者欲轉浙直，師從海入遼，北海風高，少山嶼，無棲泊所，不若從內地至登萊，駕登萊之舟以入遼，此安穩之計。又今言兵者動稱南兵，南兵非經戰之士，盡市井少年耳，體力不能過北人，獨其擊刺之法與器械之利，本為制倭設者，不可不循倣而用，彼方老將，猶能言之。臣等以為招南兵不如求南將，教練甚易，與所

募南兵參而用之，此亦長久之計也。上然之，令下部議。部請行朝鮮國王同司道官詳議具奏，如該國推託不便，不妨別議。得旨：設官經理朝鮮，原爲保全屬國，目前戰守進止，此爲長策，待彼力能自立，官兵即當撤還，天朝不利一民一土，督撫官傳示國王，俾知朕意，作速計議奏報，以圖自全。

萬錄所書，其在中朝之應付丁酉倭禍，要而言之，不外爲持久之計。這一消息，傳至朝鮮後，東國君臣又該如何呢？參朝鮮宣祖實錄（簡稱宣錄）卷八十七葉十二，其情如下：

丁酉四月癸酉（十三日）未時，上御別殿，引見大臣及備邊司有司堂上。…
…（領議政柳）成龍曰：……目今所當急議者，乃是天朝欲置巡撫等官於我國之事也。上曰：此事……已奉聖旨，謂之經理朝鮮軍務，又以爲朝鮮若曰不便，則更議施行云。今若擴（疑塘）報，以致天朝謂朝鮮無可奈何，而欲退守鴨綠江，則難矣。若八道設官一事，則誠不可支矣。如平安等道擇置一官，設爲屯田等事，有何妨乎？成龍曰：聖旨亦有一土一民不屑取之語，此則明言其意，而其事誠有所妨矣。上曰：天朝豈有因此而取我國之理乎？成龍曰：此則誠無所疑，若唐官出來，而凡事一如監司體貌，必皆自專，則我國無復著手處矣。況出來者未必皆得善人，而終至於不可支，則雖欲更請撤兵，亦不可得矣。上曰：如屯田一事，可以試之，雖曰有弊，比之賊來之有虞則有間矣。（領教寧府事李）山海曰：多數設置，則亦必難支，若出一官而爲屯田，則或可矣。上曰：天朝慮我國無糧，而爲此持久，非偶然也。成龍曰：元朝設征東省於昌原（光薦按：昌原隸慶尚道極南端，與巨濟島正隔海相望），而久留貽弊，竟不能支。今此奏文，不須斷然防之，只陳難行之事可矣。上曰：其更議二字，是爲我國慮有後弊之言也。自前天朝亦多論議，或言失朝鮮得日本，如失弓得弓，或謂如琉球安南等國，則不必救，朝鮮爲遼左藩籬，不可棄之。若或因此違拂，而有所疑貳，則甚可慮也。成龍曰：今此奏文，必須詳審，使臣之任亦重矣。上曰：見縉紳便覽，則已差經理朝鮮某，曾奉聖旨也，若送使臣，則必速送可也。上曰：天朝若知我國不便事情，則豈必強爲乎？

談到經理朝鮮一官，參燕行錄選集上冊，有所謂「石塘公燕行錄」，記權快使行，逐日有一記錄，試擇要言之：（一）丁酉三月十五日書：閣臣建議，具題請設經理朝鮮巡撫及

司道官，前往本國料理備禦事宜。此亦聖旨，今明當下云云。(二)三月十六日書：表憲且言：在兵部聞得經理朝鮮都御史楊鎬，司道官蕭應宮，已奉聖旨差出云。楊鎬卽今遼東布政使，蕭應宮卽今防海禦倭專管寬奠金州右參政云。由權恢兩則日記，再參上條史文關於「若八道設官一事」之所云云。看來甚為含混，好像是說朝鮮八個道，每一個道都各設官料理備禦事宜。實際日記所書不是那回事，所謂司道，也僅僅只蕭應宮一人。而且這蕭應宮在職時間，並未多久，即被逮以去，檢明史朝鮮傳，於「麻貴遂報青山稷山大捷」下又書云：「蕭應宮揭言，倭以(沈)惟敬手書而退，青山稷山並未接戰，何得言功？珍鑑怒，遂劾應宮恆惄，不親解惟敬。並逮。」據此，則可見當初閣臣之一建議，其後來真正任事的，只得經理楊鎬一人而已。

又按，右引史文有若曰：「若遣使臣，則必速送可也。」凡此云云，乃萬曆二十五年丁酉四月十三日癸酉之事。可是，雖曰「速送」，然其到達中朝，則爲萬曆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乙亥，日期相去已四月有餘矣。如是日萬錄書云：

朝鮮國差陪臣沈喜壽等三十三名，進賀萬壽聖節，並奏經理事宜。給賞，伴送如例。

此經理事宜奏本，其全文凡二千七百五十字，載宣錄卷九十二葉二十四至二十八，卽丁酉九月二十日丁未。今姑置之，且先就宣錄卷八十八葉四十一，卽丁酉五月二十八日戊午，載國王移經理楊咨文，內有「參小邦今日之力，恐難堪任」等語。參之奏文，只詳略之異而已。咨文凡三百六十六字，其全文如左：

朝鮮國王爲遵奉屢旨，咨議防倭要機，協力固守，以圖萬全事。本月二十日，准欽差經理朝鮮軍務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楊咨前事。准此，爲照小邦兵火之慘，前古所無，非皇朝如天之恩，不能保有今日。卽且大兵再出，終始拯濟，必欲使兇徒盡殲，而小邦蒙覆盂之安，又爲之經理長遠之策，圖振積衰之勢。惓惓至此者，誠以小邦忝爲藩屏，自祖先以來二百年，粗修業命，不忍一朝棄之，而爲鯨鯢所吞耳。況此開府之議，實爲保全小邦之至意，貴院以茂德重望，受委東事，經理密勿，風聲所至，卽小邦民庶，猶知感賴，企尚有再生之望，況於當職，豈敢有一毫疑阻於其間，而有所云云哉？兵部原議有設官置鎮，屯田練兵築城等各該勾當，此無非保藩之勝算。而顧以小邦今日之勢，參之小邦今

日之力，恐難堪任。原奉聖旨，既令作速計議奏報，毋失事機，致貽後悔。當職不得不詳具事情，更聽朝廷裁處。已經專差陪臣沈喜壽，齎本馳奏，仍具別咨稟知去後。今承咨諭，不勝悚惕，煩乞貴院諒其情勢，而恕其不及，使小邦畢蒙大恩，而免於罪戾，至幸至幸。

再據前引萬錄二十五年二月乙亥條，其所遺下段有一摘要，此一摘要，就史例言之，原係將前後情節併歸一事而作為結論的，應續錄如次，以存這一史事之全貌，其辭曰：

後朝鮮虞中國吞併，疏稱舊都漢城開城平壤，今併殘破，所居漢城，亦荆棘未除。小邦形勢，全慶二道爲重，慶尙門戶，全羅府藏也，斯倭所必爭，我所必守。倭若據全羅，則遠之西海一帶，近之珍島濟州，皆爲窟穴，縱橫無所不通，便風一二日抵鴨綠，即開城平壤不足爲固。往在壬辰，倭陸抵平壤，又從水犯全羅，繞出西海，幸舟師扼于閑山島。今倭抵慶尙左右道，而釜山西浦爲其巢穴，對馬釜山間海洋數百里，爲其糧道。若于慶尙要害設險，屯積兵餉，時以輕兵相機攻勦，從陸地以蹙其勢，而又以利艦銳卒，出沒海上，邀截其後，庶幾有濟。若屯田則土地確，終不如南方。議遂寢。

曰「議遂寢」，即指大學士張位等所陳在朝鮮境內屯田養兵之一建議，作為罷論而已。其實朝鮮所祈望於中朝者，第一，急出水陸大兵，早日平定倭禍，第二，糧餉一項，或遼東陸運，或山東水運，以應軍需，二者俱當前要著。所以厥後楊鎮之經理事宜，亦端在乎此而已。特拈出說明，俾資讀者參考之用。

第二節 稷山戰役

記稷山戰役，應先言稷山的地理，否則不能了解這一戰役之重要性。考忠清道地理志，該道東西四百七十七里，南北二百四十四里。州二：曰忠州，曰清州。今只就清州言之，清州凡二郡：曰天安，曰沃州。縣十七：曰文義，曰清安，曰鎮川，曰竹山，曰稷山，曰平澤，曰牙山，曰新昌，曰溫水，曰全義，曰燕岐，曰木川，曰懷仁，曰青山，曰黃潤，曰永同，曰報恩。由上二郡十七縣，檢日本外史卷十七終葉（即第二十九葉）所附「朝鮮國全圖」，見於著錄者，二郡俱有之，縣則竹山、木

川、青山三縣，其他十四縣俱略去，可見「全圖」二字，原名不副實，並不完全。不過稷山的位置，按之「全圖」，亦大略可知。比如全羅道地理志所書稷山縣四境：東距鎮川二十八里，西距平澤十七里，南距天安十里，北距京畿陽城十九里。此一境界，其所云京畿的陽城，按之「全圖」亦不可得，然此亦無關，總之，稷山地區，南則天安，北則京畿道，這是不易之論。京畿卽王都所在，那就是說，其時倭賊大勢，只要由稷山一過陽城，則王京之陷落，自然也就不須深論了。

當南原失事之後，（副總兵楊元三千騎盡沒。元僅隻身脫走。）其時王京情形，參宣錄卷九十一葉二十七，記國王謂副總兵李芳春有曰：「小邦人民，曾經慘禍，先自駭散，賊鋒未至，中外已空，禁之不能，極爲悶迫。」曰「中外已空」，則王京之景象可知，其不卽陷沒者，殆間不容髮而已。所幸經理楊鎬認爲賊逼王京，已勢迫眉睫，於是由平壤趕至王京，以爲鎮定之計。

丁酉八月丁丑，備忘記傳于政院曰：楊經理將欲來到云。今賊鋒甚熾，經理不宜輕爲來京，萬一勢難還去，則所損非輕，人心益潰，不如留守平壤。此意參酌，或移咨周旋。（宣錄卷九十一葉二十三）

曰「賊鋒甚熾」，曰「經理不宜輕爲來京」，則國王之「心亂」，可見一班。反之，其在楊鎬則異是。參萬錄二十五年三月壬寅，記大學士張位等推薦楊鎬之言有曰：「才兼文武，精敏沉毅，一時無出其右。」且楊鎬生平有一恒言曰：「心定則氣壯，心亂則氣奪。」（宣錄卷九十一葉十一）諸如此類，特別是「心定則氣壯」，蓋曰「氣壯」，正見楊鎬眼中無敵，於是乃有稷山之大捷，使王京轉危爲安。記得前日國王所曾說過的「予意以爲都城不可守也」之所云云，由今思之，皆「心亂則氣奪」之類。據此，則關於楊鎬「才兼文武」之說，亦千真萬確，固非虛譽也。

稷山大捷，見於東國史籍者甚多，茲爲表揚當日明人的英勇起見，悉照錄於後，以爲糾正明史及日本外史之用。

一、宣祖修正實錄

九月，經理楊鎬，使副總兵解生等，大敗賊兵于稷山。先是，賊自陷南原，乘勝長驅，進逼京畿。經理楊鎬在平壤聞之，馳入京城，招提督責不戰之狀。與提督定計，密選騎士之精勇者，使解生牛伯英楊登山頗貴領之，迎擊于稷山，

明人援韓與稷山大捷

諸軍及我人皆莫知也。解生等伏兵于稷山之素沙坪，乘賊未及成列，縱突騎擊之，賊披靡而走，死者甚多。又遣遊擊擺賽，將二千騎繼之，與四將合勢，遊擊又破之。是日，經理提督請上出視江上，上不得已而行，人心洶懼，士庶皆荷擔而立，內殿避兵西幸，及捷報至，京中乃稍定。（卷三十一葉六）

二、宣廟中興誌

丁酉九月，平清正入京畿，楊鎬遣副總兵解生等邀擊大破之，清正走還蔚山。清正轉陷湖西，將迫京畿，急報日至，朝廷爭請出避，麻貴亦欲引還。楊鎬方在平壤，接伴使李德馨曰：賊一渡漢江，則江以西無復着手處，及今駐往，猶可爲也。鎬從之。軍吏諫勿輕進，不聽，遂疾馳入京，招麻貴等責不戰之狀。即與貴定計曰：賊勢方銳，先摧其前鋒，然後可以大軍繼之。夜選各營精壯二千騎，聽將十五人，使副總兵解生，參將楊登山，遊擊將軍頗貴，牛伯英領之，密送于天安，而諸將莫知也。初七日乙未，解生等疾馳至稷山天安之間，清正兵已至，望見賊衆皆著白衣，遍野而前，天兵疑其爲我人，初不之備，及賊放砲，始覺之，四將一時跑馬陷陣，賊披靡而走，死者甚衆。忽一賊持白旗上山麾之，賊大陣應時雲合，四將度不可敵，即斂騎還振威。鎬繼發各營兵出陣江上，丁酉，又遣遊擊將軍擺賽將二千騎爲後援。賽馳至振威，與四將合兵進，與清正大戰於素沙坪，部下勁騎皆出入如飛，斬其驍將葉一枝，清正遂舉軍而遁。解生曰：此賊狡黠，走必循山，騎步異勢，不可追也。遂斂步止營。是時楊鎬麻貴請上出視江上，人心憤（疑悔）懼，士庶皆荷擔而立，內殿避兵西幸。及捷報至，京中乃稍定。鄭起龍以游兵四百入報恩赤岩，猝值清正兵於大霧中，起龍意氣整暇，當前立馬，射倒數十賊，清正疑有備，良久不敢動，起龍故與相持，而使快馬奔告前路土民，使速避，然後徐引而去，湖嶺避亂人賴而獲免者數十萬。楊鎬又遣參將彭校（疑友）德，追敗清正於青山。邢玠又聲言天朝且發水軍七十萬，由海道直搗日本，倭聞風遂不敢進，清正退屯蔚山，與義弘行長等互通聲勢，沿海屯柵，連延九百里。（下冊葉四十八）

三、亂中雜錄

丁酉九月六日，天將副總兵解生等，大敗賊衆于稷山金島坪，清正等退遁，流下嶺南。初，楊鎬在平壤，聞賊兵已逼畿甸，日夜馳到京城，令本國設浮橋於銅雀津，先送副總兵解生，參將楊登山，遊擊擺賽頗貴等兵數萬，迎賊於湖西之境。解生等到金島坪，巡審用武之便，分兵三協，爲左右掩殺之計。陳愚衷自全州退遁，賊兵跟追，已渡錦江。上日夜泣憇于經理，慰解曰：倘官軍不利，主君宮眷可相救活。即與麻貴領大軍啓行，至水原下寨，遣兵于葛院，埋伏于芥川上下，以爲後援。賊兵自公州天安直向京城，五日黎明，田秋福向洪慶院，先鋒已至金島坪。天兵左協出柳浦，右協發靈通，大軍直從坦途，鑼響

三成，喊聲四合，連放大砲，萬旗齊點，鐵馬雲騰，槍鋒奮飛，馳突亂斫，賊屍遍野，一日六合，賊勢披靡。日暮，各斂兵屯聚。清正夜令諸軍，決明朝死戰之計。解生密令諸將曰：今看賊勢，明當決死以退，努力敢死，毋坐軍律。但彼賊狡黠，倘至敗退，必由山路而去，險阻之地，騎步異勢，不可窮追。翌日平明，賊兵齊放連炮，張鶴翼以進，白刃交揮，殺氣連天，奇形異狀，驚惑人眼。天兵應炮突起，鐵鞭之下，賊不措手，合戰未幾，賊兵敗遁，向木川清州而走。大軍力竭，且路出山僻，麻貴不許跟追，休兵分道追下。其後賊還朝，稱朝鮮三大戰，平壤幸州金島坪云。

或云，金島之戰，天兵結陣于弘慶院，暗埋火藥于幕草。及賊至，天兵佯棄陣走，賊兵爭入焚幕，爲火傷死者多，此言近似。且經理不往水原，與上共登終南山，望見氣曰：賊兵敗走。（卷三葉七十四至七十五）

四、宣錄丁酉九月書：

(1)乙未(初八日)，接待都監啓曰：卽刻塘報入來於經理衙門，前去天兵，埋伏于稷山南十里地，傍多阻隘處，見倭賊先鋒，不知何將標下，下馬廝殺，而暫相退駐。天兵急於貪殺，不遑砍首，餘賊四散，昨日發送三千軍已到，方追逐，此乃今日午後報。而又有唐兵自陣中馳來口報曰：斬首三十級，中銃箭死者，不記其數，午後，各收拾結陣。斬級中有金盔金甲者數人，必是賊酋云云。

（卷九十二葉九）

(2)丙申(初九日)，提督接伴使張雲翼啓曰：卽刻自稷山戰所回來唐兵說稱：天安稷山之間，不意倭賊先鋒皆著白衣，遍野而來，唐兵等初謂稱朝鮮人，不爲進逼，俄而倭先放砲，唐兵一時跑馬廝殺，交戰良久，倭人中箭被棍死者，幾至五六百，斬級三十餘顆，解副總楊參將各手斬二級。而倭賊登山舉白旗，天安大軍卽刻雲集，衆寡不敵，各自退守，解總兵等四將，去夜發稷山，前來唐兵亦多死者云。且提督卽刻發放各營，使之盡數出陣江邊，仍爲野營云。且發令旗使擺遊擊抄領精兵二千五百，迎擊於水原之路云。敢啓。傳曰：知道。（卷九十二葉九至十）

(3)丙申，接伴使申忠一書啓：本月初七日，兇賊先鋒，自天安上來，解副總

明人援韓與稷山大捷

楊參將頗遊擊牛遊擊四將，抄領精銳者二千名，將官十五員，逆戰于稷山十五里許，斬首三十一級，死傷者不可勝數，親自斬賊，解副總二級，楊參將一級，頗遊擊三級，馬匹器械之所被獲者，未及計數而來云。是日，回軍過振威，初昏到水原，飯後便即起馬，夜纔二更矣。傳曰：知道。（卷九十二葉十）

(4)丁酉（初十日），掌令李鍼來啓曰：賊鋒已及近畿，天兵至於搏戰廝殺，而我國將士曾無一人遮遏於中路，最後雖遣李慶濬，而只率些少兵，又不前進與天將合勢，下去累日，尙留於果川地，其何以有辭於天將，而振發其軍情哉？……（卷九十二葉十一）

(5)癸卯（十六日），傳于政院曰：兇賊至詐，善於用兵，變幻無窮。今賊分兵爲三路，其一枝直衝畿甸，今無故忽焉退遁，萬一賊佯若退去之狀，而天兵墜於其術，盡銳南下之後，其他路之賊，遶出其後，直擣漢水，覆其根本，則尙忍言哉？此必無之理，雖然，亦不可謂無是理也。此大事，政院須詳問虛的曲折，此意言于大臣。（卷九十二葉二十一）

(6)癸卯，經理伺候郎廳來啓曰：未知某將官到某地所獲，而各將諸處人斬獲之數，共九千七百五十三名，馬四千餘匹云。此說近於誇張，而自中所言如此，互相稱賀，更加詳聞以啓。（卷九十二葉二十二）

(7)癸卯，接待都監啓曰：卽刻撥兒所報擺柴兩遊擊，追擊斬賊十八級，方乘勝追擊云。傳曰：知道。（卷九十二葉二十二）

(8)乙巳（十八日），接待都監啓曰：提督吩咐擺柴彭三將，追擊倭賊于錦江之邊，昨天又斬四十六級，且鎮川之賊，已過荆江而去云。（卷九十二葉二十三）

(9)乙巳，忠清觀察使丁允狀啓：兵使李時言馳報內：倭賊來犯報恩稷山等處，遍滿結陣，與天兵對敵，內浦各官並爲瀕滿。而兵使所管將卒，皆避亂左道，竄伏林間，不得招集，以此邊報不通，且守令等去處，邈不聞知云。（卷九十二葉二十三）

(10)丙午（十九日），上幸慕華館，迎慰李副總汝梅。上曰：大人再臨小邦，萬里駢馳，得無勞苦乎？副總曰：職分內事，何言勞苦。上曰：提督如松大人今在何地，做得何官，而無恙否？於小邦有拯濟之恩，小邦臣民，至今感祝，難

忘其德。副總曰：時在北京府。上曰，今者倭賊再逞兇謀，已及畿內，幸賴諸大人之威，得免魚肉之慘，深感。副總曰：恨未及到，殺一賊以答國王耳。然天朝大兵陸續出來，若齊到，則一鼓蕩滅，何患之有？上曰：小邦既不能自振，罪戾已大，而皇朝再發大軍，終始拯濟，感激皇恩，罔知所以爲報。（卷九十二葉二十三）

(1)丁未（二十日），接待都監啓曰：當日彭擺柴三將先回，而追賊至荆江，接戰連捷，柴遊擊軍得十四級，擺遊擊手斬四級，軍丁獲三十六級，彭中軍軍丁得三十六級，提督內家丁斬三十五級，及他將軍丁亦有所獲，合諸營一百五十五級。倭賊則清州公州兩處大陣，盡爲奔還，或入湖南，或從烏嶺四散而退。今此之賊，逢人輒殺，道路村墟，積尸如山，孩提不遺云。（卷九十二葉二十四）

(2)戊申（二十一日），上幸茅遊擊所館遊擊名國器。上曰：再發兵糧，終始拯濟，皇恩罔極。大人以小邦之故，萬里駛馳，勞苦至此，實深未安。遊擊曰：奉命東征，職分內事，何勞之有？上曰：兇賊逼迫畿輔，小邦亡在朝夕，天兵進剿大捷，兇賊畏天威遠遁，皇恩及諸大人之德，尤爲罔極。遊擊曰：俺兵未來之前，已爲遁北，恨不得攻滅彼賊。後頭大兵齊集，則當覆巢穴，幸勿疑慮。（卷九十二葉二十八）

(3)乙卯（二十八日），上幸遊擊牛伯英下處。上使呈禮單，請拜，以辭，伯英請只行揖，乃相揖。上曰：若非皇威及諸大人之功，小邦安得保有今日，皇恩罔極。伯英曰：此國王福也，俺等何力焉？乃還宮。（卷九十二葉三十二）

上引史籍凡四種，其第三種亂中雜錄的作者趙慶男，乃當時避亂之人，從未參加戰鬥，然稷山大捷，特別是清正之披靡敗遁。所知者必多，故其描寫九月初六初七兩日的血戰，看來直如活現眼前。如其辭有曰：「賊兵自公州天安直向京城，天兵左右協直從坦途，鑼響三成，喊聲四合，連放大砲，萬旗齊颶，鐵馬雲騰，槍鈚奮飛，馳突亂斫，賊屍遍野。一日六合，賊勢披靡，日暮，各歛兵屯聚，清賊夜令諸軍，決明朝死戰之計。」又記清正敗遁有曰：「翌日平明，賊兵齊放連砲，張鶴翼以進，白刃交揮，殺氣連天，奇形異狀，驚惑人眼。天兵應炮突起，鐵鞭之下，賊不措手，合戰未幾，賊兵敗遁，向木川清州而走。」這一場惡戰，可能由於清正之損兵折將相當慘重，

遠近莫不聞知，所以本條之末更加小註曰：「其後賊遷朝，稱朝鮮三大戰，平壤幸州金島坪云。」按，金島坪當係稷山之別堡，而清正稷山之敗，厥後倭國更常常舉此爲言，且與平壤幸州並稱，則其當初傷亡之大，即此可知。最奇者，莫如稷山戰役，沒想到還有後來清國的太宗，亦且津津樂道，以問朝鮮世子矣。例如朝鮮仁祖實錄卷四十三葉十六，二十年壬午（明崇禎十五年，清崇德七年，西元一六四二年）七月甲申書：

進賀使麟坪大君濬等馳啓曰：臣等呈表箋及方物，則皇帝引臣等行禮，因令入叅於堂內西壁之列，世子及鳳林大君亦在坐矣。皇帝……問曰：壬辰年後，倭兵再犯朝鮮云，倭兵留爾國幾年？世子答曰：首尾六年。而丁酉之再犯也，一漢將大破倭兵於畿地，故倭衆遁去矣。又問曰：倭兵渡海之數七萬云，然耶？世子答曰：二十餘萬云矣。

按後者壬午之一六四二年，去前者丁酉之一五九七年，其間相去凡四十六年，以四十六年之久，其戰績竟遠播異域而不朽，可謂深入人心矣。據此，則倭中自稱之「朝鮮三大戰」，其歷久而不忘者，當更係意中之事。野諺不云乎：「前者不忘，後事之師也」，即此意也。然考日本史籍之著錄，似乎犯了健忘病，大抵言之，不外顛到是非而已。有如日本外史一書，是其最著者，書稷山戰役，曰：「殺傷相當」，又曰：「明軍在國都不敢出」。凡此，故據卷十六葉二十四錄其一段於後，庶畿讀者不難加以比較也。

我陸軍一隊，以秀元爲將，黑田長政爲先鋒，進迫國都，軍于全義館，擊明將解生於稷山。明將楊登山牛伯英來衝我陣，長政將後藤基次，栗山利安揮槍拒之，殺傷相當。登山伯英退與生合，濟川斷橋，我兵絕流而渡，擊走之。明軍復大至，長政將母利友信，原種良等力戰，秀元亦至，擊却明軍，於是明軍在國都不敢出，我軍亦持重不進。

曰「我軍亦持重不進」，質言之，那就是說，因稷山戰役，得了很大的教訓，不敢再度冒險犯難罷了。此參宣錄卷九十二葉十二關於「多設這樣砲子於此邊，則賊何敢得渡乎」之一紀錄，可以知其然矣：

九月己亥（十二日）……上與經理提督渡江，因上那邊山脊，（光瀛按，所謂「那邊山脊」，與雜錄小註所說的「且經理與上共登終南山」，正是一事。）諸官追及焉。……經理招

出檢閱鄭弘翼曰：你能射否？上曰：此是書生，素不學射，無能爲也。經理曰：然則何佩弓箭爲？上曰：只爲威儀之具耳。經理笑而命出。又指內官等曰：此輩亦能射乎？上曰：粗能矣。經理遂令張堠，命唐人及我國人等較射。經理見我國人射法曰：好，好，天兵則矢力不緊，而貴國則發矢猛烈，若是則何畏乎賊？仍問曰：南方之人，亦如此乎？上曰：然矣。經理曰：如此善射，而何使賊攔入乎？上曰：素不習戰，故偃懈至此矣。經理曰：令養大其膽氣可也。射畢，各給銀錢有差。又令天兵試放虎蹲砲於江邊，吹角一聲，各放一炮，聲震天地。經理曰：此何如？上曰：至於今日，得見天威之雄壯，彼賊不足平，深幸。經理曰：多設這樣砲子於此邊，則賊何敢得渡乎？

曰「賊何敢得渡」，此只假設之辭，不必真有其事。蓋麻貴於敗倭已「分道追下」，而清正且更遠遁蔚山矣。是稷山戰役，關於明人的建功，既如彼昭昭，寫入東國的史冊，可謂永有光於天下後世了。反之，其在中國的史籍，則多埋沒而不彰，如前記蕭應官，竟誣構：「倭以惟敬手書而退，稷山並未接戰，何得言功」，即其一也。此外，還有兩種記錄，使當日的將士見之，必爲之垂首喪氣：

一、萬錄二十五年九月庚戌，時倭已入朝鮮公州，犯稷山等處，經略楊鎬馳赴王京，鼓率將士，斬級一十九顆，賊勢少沮。事聞，上命相機堵截，無以小勝輕敵。

二、明史稿楊鎬傳：九月朔，鎬始抵王京，令副將解生等屢挫賊，朝鮮軍亦數有功，倭乃退屯蔚山。

以上兩條，當分別說明：

(一)萬錄所書：「斬級十九顆，賊勢少沮。」這一書法，似非與大賊作戰，只不過斬獲若干零賊，與東國史籍所記的：其一，「大敗賊兵於稷山」，其二，「清正等入京畿，解生等邀擊大破之」，其三，「天將解生等大敗賊衆于稷山金島坪」，彼此相較，是其情節之懸殊，字裏行間，讀者自會有所分別的。還是宣錄第六條關於「斬獲之數共九千七百五十三級」之一報導，揆之「大敗賊兵」等等之類，庶幾近之。然此尚係九月十六日癸卯所報之數也。此報之外，再參第八條九月十八日，及第十一條九月二十日，兩次殺賊之數，前者四十六級，後者一百五十五級，共兩百零一級，此

俱係奉麻貴之命追擊敗賊所斬之數。見於贍錄者是如此，至若贍錄之散失，其事不詳者當更多，參宣錄卷八十五葉十七，獻納李必亨曾面啓國王言之矣。其言有曰：「國史最重，壬辰以前，散失者不足言，其後史記不修者亦多，如天兵克復平壤之事，莫大盛烈，而亦泯不書。」以此爲例，像平壤盛烈，且泯而不書，則其他史事之失載，不消說，當亦同樣多有之，特借此一提，凡研究明人援韓戰史者，不可不知。

(二)明史楊鎬傳，所書有兩段情節，前者則爲「解生等屢挫賊」，這屢挫賊三字，與萬錄所記的一十九級，均平淡無奇，不足稱大捷，依我的意思，應當這樣寫：「解生等屢破賊，斬級近萬，至於天兵急於貪殺，不遑砍首之數，更不記其數。」（參前引宣錄第一條）凡此，才能與平壤大捷並稱，亦當稱之曰「莫大盛烈」。此在上文原有贍錄爲證，不必贅述。現在我再就楊傳後者關於「朝鮮軍亦數有功」之說，歸類記之，此一「有功」，除若干零碎記錄不述外，但將丁酉九月二十三日，「李舜臣大破倭人於珍島。倭人稱鳴梁之戰」。這一戰，專出朝鮮水軍之「盛烈」，足雪往者閑山島舟師覆沒之恥。特據中興誌及亂中雜錄兩書轉錄於後，以見當初東國「臨敵易將」（以元均易李舜臣致舟師敗沒）之所遺誤者大矣。

一、中興誌

丁酉九月，李舜臣大破倭人於珍島下，殺其將來島守。

初倭酋家政等六將，連兵數百千艘向西海，舜臣兵寡不敵，遵海而上，家政等遂至務安，執佐郎姜沈，問水軍所在。沈給之曰：泰安安行梁，水路之天險也，天將召顧兩遊擊，領戈船萬餘艘，橫截梁上，下游船已到羣生浦，統制使以衆寡不敵，退與天兵合勢矣。賊聞之，相顧色動，遂回兵下順天。舜臣復還珍島，益募士卒，申明約束。賊聞之，又以來島守爲水路大將，領毛利民部等詩（疑諸）營兵千餘艘西上。來島守先遣九艘嘗之，舜臣擊走之。又夜遣兵放砲驚之，舜臣亦令放砲，賊知不可動，引去。裴櫟棄軍逃走，舜臣狀啓論罪，卽所在誅之。來島守乃悉兵前進，舳艤亘海，不知其際，而舜臣所領才十餘艘。舜臣領避亂諸船，列遙海爲疑兵，而中流下碇以當之。賊先以百餘艦擁之，勢若風雨，諸將憚惧失色，謂舜臣不可復免，一時退散。舜臣親立船頭，厲聲督之。僉使金應誠，巨濟府使安儒等同船以入，直衝其鋒。賊艦附衛，船幾陷。舜臣回船救之，立碎其兩船，頃刻之間，連破三十艘，斬其先鋒，賊大駭而却。舜臣懸賊首，張樂船上以挑之。賊奮怒，分軍迭出。舜臣乘勝縱火，延爇諸船，赤焰漲海，賊兵燒溺死者不知其數，遂殺來島守，毛利部落水僅免，其餘將帥死者數人。是日避亂士民，皆恃舜臣爲重，簇集山頂，望見舜臣麾百重圍，砲雷白鎧，四面騰鑿，以爲舜臣軍必糜爛無遺，皆失色痛哭。良久戰氛開，見官軍船箇箇兀立，乃大驚，爭軍（疑誤）先趨賀。捷奏，上大喜，下書褒美，欲陞崇品，有

言舜臣爵秩已高，止賞將士。楊鎬聞而歎曰：此捷近日所未有也。沒銀段勞賞，而奏聞天朝。（下略）

（下冊葉四十九至五十）

二、亂中雜錄：

丁酉九月二十三日，賊酋來島守，領兵船數百艘，先向西海，至珍島碧波亭下。時統制使李舜臣留陣鳴梁避亂，舟子百餘隻，在後聲援。舜臣聞賊至，謂諸將曰：賊衆我寡，不可輕敵，臨機策應，如此如此。賊見我軍孤弱，意謂吞噬，交競先登，四面圍掩。我軍無心戀戰，佯入核心，賊喜我軍畏怯，內薄亂戰。忽然將船螺角交吹，旗麾齊颳，鼙鼓聲中，火發賊艤，延爇諸船，烟焰漲天，射矢投石，鎗槊交貫，死者如麻，燒溺死者亦不知其數，先斬來島守，懸首檣頭。將士奮勇，追奔逐北，斬殺數百餘級，逃脫者僅十餘隻，我船尙皆無恙。其後賊回巢論兵，必稱鳴梁之戰。（卷三葉七十六）

按，李舜臣原於八月內起用，剛一月，便能整理若干殘餘舟師，而爲國家建此大功，固爲東國之一奇男子也。然究竟言之，還是受了稷山大捷的鼓勵，才致水軍有此勝利的，不可不知。

當第二節稷山戰役寫完之後，復又細讀宣錄，看到國王接見楊經理一則，專爲稱頌經理退賊之功，內有「奉還宗社，再安京城，此莫非大人威德之致，不勝感激」等語，是乃前文所未及，不可不借此補記，以見經理之表現，並非尋常也。

丁酉十月丁丑（二十日），接見楊經理。上與經理相揖訖，上曰：近日天氣向寒，館宇涼薄，不審大人氣體如何？經理曰：賴國王賜，平安矣。上曰：大人前患手指，今則何如？經理曰：似得差歇，而尚未全瘳矣。仍揖讓就座。上曰：頃者賊逼畿輔，都城幾不守，人民散亡，無以爲計，不得已奉宗社遷于外，故避寇虐矣。今則天兵大至，兇鋒少退，故奉還宗社，再安京城，此莫非皇靈之遠暢，又實由大人威德之致，不勝感激皇恩，仰拜大人之賜也。經理曰：此都由國王之洪福，何功可與於俺哉？感激皇恩之言，正是正是，微皇上則安得保有今日哉？國王之言，誠善誠善。上曰：兇賊少却，廟社重還，實是大人之功，無以爲謝，請作拜以謝。經理曰：惡，是何言也？俺何功哉，不敢此禮。上強請，不從。上曰：統制使李舜臣捕捉些少賊，是乃渠職分內事也。非有大功